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11 年公務員廉政倫理防貪指引

➤ 類型編號：11101

➤ 案例標題：受贈財物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治喪火化親人遺體送紅包答謝辛勞
2	案情概述	A的母親因病過世，為處理後事，向○○公所殯儀館租借場地及相關設備，以安放遺體及舉辦法會。由於母親治喪期間適逢夏季天氣高溫炎熱，A為答謝執行火化人員B的辛勞，隨即於火化現場遞給B一袋新臺幣2,000元紅包。
3	風險評估	一、根深蒂固之傳統民間習俗觀念影響： 按傳統民間習俗，為過世的親人辦理後事，喪家為表達感謝及化解其因接觸往生者帶來之煞氣或晦氣，通常會給予協助治喪者紅包，即長久以來之殯葬紅包文化。本案A送紅包給火化人員B的行為，並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公務禮儀例外原則，乃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因此依規定B是不得收受該紅包。 二、相關法令及規範宣導尚未落實： 過去曾多次發生殯儀館負責遺體火化及撿骨等工作人員，集體收受或主動向喪家收取紅包之貪瀆案例。可能宣導不夠落實，致仍有喪家或

		公部門之殯葬人員，承襲傳統習俗，持續發生贈送或收受紅包之行為。倘本案火化人員B係主動向喪家A收取賄賂，將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4	小叮嚀及防治措施	一、恪遵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遇到受贈紅包應先判別有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若確有利害關係者，除非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各款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否則均不能接受贈受。 二、落實受贈財物退還程序： 倘若因業務性質有民眾致贈紅包答謝時，基於公務員本應為民服務，不得收受紅包內之金錢，可向民眾表示僅收紅包袋，並應將袋內金錢全數歸還民眾。 三、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為維護自身權益，於退還後起三日內，針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向政風單位詳實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辦理登錄作業。
5	參考法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 類型編號：11102

➤ 案例標題：廠商贈送平板，讓有缺失的工程過關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務員接受廠商贈送平板，讓有缺失的工程過關
2	案情概述	甲縣政府A技正，負責○○工程採購，施工經費高達2億餘元。承包廠商為免工程若驗收不過，未能如期完工，將支付給甲縣政府每日高達40萬元的違約金，便贈送高價平板給A技正，要求在驗收時不要刻意刁難，讓有多項缺失的工程能順利過關。 甲地檢署認定A技正的月薪6萬多元，收受的平板電腦市價3萬餘元，已超過他月薪一半以上，收受平板電腦與職務有明顯對價關係，認定A技正收受賄賂，依刑度為7年以上的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收受賄賂罪起訴他。
3	風險評估	一、廠商對公務員違法之請託關說：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二、廠商重利引誘，挑戰公務員道德良知：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三、公務員驗收不實：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

		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四、內控機制失靈，法紀觀念薄弱： 承辦人欠缺依法行政法治觀念，接受廠商違法之要求，無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顯見相關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尚待提升法治素養。
4	防治措施	一、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對機關內部人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廉政法令及刑法等刑事責任法規，以養成其守法、廉潔自持之行事。 二、避免與廠商獨處機會： 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之私下邀約，應注意避免非公務之不當接觸，以免生瓜田李下之嫌或不法之情事。 三、發揮主管監督責任： 單位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及是否有不當言行，以求洞燭機先、預防弊案。 四、加強廉政倫理宣導：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 五、設置檢舉管道：

		建立公開、透明標準作業流程，與業者或民眾辦理公開座談及設置檢舉管道，避免黑箱作業及人為操控。 六、適時稽核、清查： 配合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適時執行相關稽核、清查。
5	參考法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 類型編號：11103

➤ 案例標題：工程偷工減料，包商意圖以賄絡通過驗收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工程未按圖施作偷工減料，包商意圖以賄絡通過驗收
2	案情概述	A廠商系承攬「○○公所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因施工過程有未按圖說施作及偷工減料情事，廠商負責人B因恐無法通過驗收，工程無法如期完工，遭違約罰款，於是透過人脈關係打聽得知該工程負責主驗人員C之住處，遂登門拜訪，惟C因事外出不在家，便將新臺幣20萬元現金交付予C之妻子，表示以此當作代價，希望主驗人員C驗收時能高抬貴手不要刻意刁難，甚至能放水讓驗收通過。
3	風險評估	一、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規定：「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1.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2.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本案雖非由主驗人員C本人收受，然依前述規定，則推定為C本人受贈財物。 (二)A廠商承攬「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主驗人員C之相關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使A廠商

		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廠商負責人 B 與主驗人員 C 間屬「有職務利害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主驗人員 C 如由妻子代為收受該筆 20 萬元現金，對工程驗收判定之公正性恐遭質疑，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主驗人員 C 不得接受該饋贈。 二、主驗人員 C 應避免與廠商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規定，主驗人員 C 對該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以維自身權益。避免衍生違失弊端。 (二)若主驗人員 C 收受該筆 20 萬現金，承諾願意放水配合廠商，使該工程能順利通過驗收，將會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4	小叮嚀及防治措施	一、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等規範落實執行。 二、避免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之金錢往來。 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 定期辦理廉政宣導及講習，提升廉政意識，深化機關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令的認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除鼓勵公務員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勇於任事積極辦理外，並警惕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不得濫用裁量權，以圖私人不法利益。
5	參考法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 類型編號：11104

➤ 案例標題：飲宴應酬招待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教育局輔導員接受廠商飲宴應酬招待案
2	案情概述	教育局輔導員A為辦理地方運動場擴建修繕案承辦人，承商負責人B因工程費用高昂，希望A能加速案件審查進度以早日周轉資金，於是A遂利用假日加班審查使案件順利通過，B為感謝其鼎力協助，招待至高級餐廳用餐、星級景觀飯店投宿，並贈送名酒2支聊表謝意。
3	風險評估	1. 法治素養缺乏： 本案當事人為公職人員，不應接受與業務相關往來廠商之飲宴應酬招待，法治意識薄弱。 2. 相關業務制度規範與實務有間： 社會變遷快速，業務所依據之法令及行政程序無法與時俱進，易生實務執行窒礙和弊端，使承辦人員及廠商具有違法動機之風險。
4	防治措施	1. 加強法紀宣導：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等講座，灌輸正確法治觀念，使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或與業務往來廠商互動時，避免瓜田李下、誤觸法網。 2. 定期辦理業務稽核及制度法規檢討 由主管機關及業務單位訂定督導考核規定，定期編

		組稽核確認重點工作進度並能察覺業務執行之疑難雜症或制度層面的不合時宜，得以運用行政統合資源對症下藥。
5	參考法令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9 點

➤ 類型編號：11105

➤ 案例標題：請託關說放寬收費標準案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請託民代關說放寬納骨堂收費標準
2	案情概述	A 自幼生長於南部○○鄉鎮，為謀生工作於民國 80 年間全家人北遷並設籍定居於新北市三重區，某日 A 因身體不適經檢查發現罹患胰臟癌末期，臨終前囑咐子女於身故後能落葉歸根，將骨灰安放於自己的故鄉。其子女於治喪期間便向○○鄉公所洽辦 A 骨灰罐進納骨堂放置事宜。家人得知該鄉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準分三類，當年度經政府冊列低收入戶免收費用；設籍鄉民收費新臺幣（下同）15,000 元；非設籍鄉民收費 30,000 元。A 子女為節省殮葬費開支，便找上與 A 同為國小同學之鄉民代表 B 協助，希望透過鄉代之職務關係向公所承辦人員 C 關說，請託 C 能對 A 之骨灰罐使用費以設籍鄉民標準認定。
3	風險評估	一、不循法定程序且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請託關說可能已觸法： 部分民眾由於長期以來之習性及不正確觀念誤導，為圖個人私利或感覺權益受損、申辦不順受阻即會透過為民喉舌之民代向公部門請託關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

		察作業要點第3點之規定：「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今本案A家人透過鄉代B向公所承辦人員之請託行為已構成上述「請託關說」，由於A過世前全家人無一人設籍於該鄉，如公所承辦人員C因此以設籍鄉民標準認定收取使用費將構成違法。 二、承辦人員對於違法請託關說行為應不得接受： 公所承辦人員C針對該違法請託關說行為，除不得接受外，在處理程序方面，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並依相關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依法行政，以非設籍鄉民標準收取30,000元之納骨堂使用費，方不致使自己觸法深陷囹圄。 三、民意代表關說壓力： 辦理業務時，經常面對民意代表或有力人士關說之壓力，但仍應以法律為底線，若違法行政不僅有行政責任，甚至可能構成刑責。
4	小叮嚀及防治措施	一、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公務員應依法行政，因此遇到不循法定程序、違背法令之請託關說事件，除仍應遵守法規規

		定執行該項業務，為確保自身權益，應於接受請託起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二、加強廉政法紀宣導： 持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等法紀宣導，向同仁灌輸廉政觀念，如遇有請託關說事件，請填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並確實詳載人、事、時、地、物。若請託關說者為上級長官，情況特殊確有必要，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辦理登錄，或得逕以言詞或其他方式知會政風機構作成紀錄。
5	參考法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